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1)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推薦意見	6
VI. 其他資料	6
VII.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閣樓九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韋明鳳先生

朱鳳豔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徐勁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6室

(1)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批准及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由於該等一般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329,816,133股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即659,632,266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而韋明鳳先生及葉翔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翔先生（「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a)於本公司已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葉先生尚無涉足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同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彼憑藉其寶貴經驗作出客觀決策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亦堅定承諾恪守職責。董事會認為葉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時長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葉先生擁有繼續高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董事會亦相信，葉先生續任董事很大程度上可令董事會保持穩定性。經考慮以上因素，儘管葉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董事認為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因此，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為董事。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1條，朱鳳豔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有關建議重選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相應獲董事會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退任董事(即韋明鳳先生、葉翔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董事之發行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韋明鳳先生、葉翔先生及朱鳳豔女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附錄一(說明函件—購回授權)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分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相應增加。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298,161,332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9,816,13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購回股份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規定有關交易規則以外結算方式進行。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70	0.385
五月	0.475	0.405
六月	0.420	0.355
七月	0.390	0.340
八月	0.350	0.310
九月	0.455	0.330
十月	0.860	0.445
十一月	0.560	0.420
十二月	0.470	0.3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20	0.380
二月	0.500	0.405
三月	0.620	0.44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380

5. 權益之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公司	356,622,914	10.81%
關度延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公司	356,622,914	10.8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個人	2,472,720	0.08%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4)	家族	4,636,350	0.14%
		小計	363,731,984	11.03%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864,698,780	56.54%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五菱汽車(香港) 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廣西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附註：

1. 關度延女士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所持有權益之356,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關度延女士亦為俊山的唯一董事。
2. 指上文附註1所述俊山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3. 指關度延女士持有的股份。
4. 指關度延女士的配偶李誠先生(已故)持有的股份。
5.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則由廣西汽車持有。故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五菱香港、五菱汽車和廣西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亦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任何於該項購回前後持有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關度延女士	11.03%	12.25%
俊山	10.81%	12.01%
五菱香港	56.54%	62.82%
五菱汽車	56.54%	62.82%
廣西汽車	56.54%	62.82%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亦已確認，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韋明鳳先生，50歲，執行董事(「韋先生」)

(a)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之董事。韋先生現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之副總經理並兼任廣西汽車之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

(b) (i) 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 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等經驗

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高級工程師。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並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企業運營、生產管理、質量監控、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韋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

(c) 服務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執行董事。韋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推薦及董事會已批准重選韋先生為執行董事。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0,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董事委任條款，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收到本公司和／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薪金。由於韋先生擔任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廣西汽車根據廣西汽車的薪酬政策支付。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韋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葉翔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a)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主席，及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除此之外，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i) 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 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等經驗

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立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或不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

(c) 服務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葉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及已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接獲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葉先生尚無涉足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董事會認為葉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時長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葉先生擁有繼續高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董事會亦相信，葉先生續任董事很大程度上可令董事會保持穩定性。經考慮以上因素，儘管葉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董事認為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葉先生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後會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30,3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主席，及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可收取袍金每月17,000港元。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位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葉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86,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b)。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葉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朱鳳豔女士，46歲，執行董事(「朱女士」)**(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現任廣西汽車之副總會計師，並兼任廣西汽車之財務證券部總監及審計法務部總監。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 (i) 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 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等經驗

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化工學院(現稱「武漢工程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於中國廣西省完成並通過了「十百千」廣西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管理會計類第二期集中培養週期的考核，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由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聯合舉辦的「十百千」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自治區直屬企業類集中培養週期的培訓。此外，朱女士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審計師和高級會計師資格。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廣西汽車，在汽車行業的財務、會計、審計和法律領域擁有20多年的豐富經驗。朱女士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朱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朱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重選朱女士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委任董事條款，朱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並未收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薪金。由於朱女士於廣西汽車擔任董事及／或高層管理職位，朱女士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廣西汽車之薪酬政策，由廣西汽車支付。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朱女士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朱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閣樓九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韋明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退任董事葉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退任董事朱鳳豔女士為執行董事。
(d)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上述有關期間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之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當時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v)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指由本公司(或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普通股)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普通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授權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ling.com.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收取本通告所提呈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編號第3(a)、3(b)、3(c)及5至7相關內容進一步詳情。